〈P12〉

平等機會政策

10/2026

1. 政策目的

中國香港閃避球總會（下稱「總會」）致力讓所有人士公平參與閃避球運動，並在會籍申請、活動報名、代表隊選拔、培訓、招聘及委任方面，以公開、一致及與項目相關的準則作出決定。

總會遵守香港《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在適用範圍內，這些條例涵蓋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殘疾、家庭崗位或種族的歧視，以及條例所訂的騷擾、中傷及使人受害的歧視。

總會亦將尊重和平等對待的原則延伸至年齡、宗教信仰、語言、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此項承諾適用於總會內部管理及活動安排。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總會委員、職員、會員、運動員、教練、裁判、領隊、義工、申請人及活動參加者。承辦單位和代表總會提供服務的人員，亦須在相關工作中遵守本政策。

本政策涵蓋總會主辦、合辦、協辦或委託承辦的比賽、訓練、選拔、課程、外訪及會議，也適用於與上述工作相關的官方社交媒體、群組及電子通訊。

3. 公平參與、選拔及委任

範疇	執行要求
會籍及活動報名	在接受申請前公布資格、費用、截止日期及名額分配方式。名額有限時，按事先公布的方式處理。
比賽分組及資格	在報名前公布年齡組別、適用的性別組別及其他參賽資格。訂立限制時，須記錄其與賽事規則、安全或公平競賽的關係，並確認符合適用法例。

代表隊選拔	選拔前公布資格、評核項目及程序。評核可考慮技術、比賽表現、團隊配合及與參賽安排直接相關的出席要求。評核人員須申報利益衝突，並按總會安排迴避。相關評核人員保存評核和決定紀錄，以便覆核。
招聘、委任及培訓	按職務所需的資格、經驗、能力及表現，處理職員招聘、教練及裁判委任，以及培訓機會。應聘或申請表格只收集與該職務或培訓直接相關的資料。

如申請人就資格、選拔或委任結果提出查詢，總會應在適當範圍內說明適用準則及決定理由，並告知可用的覆核渠道。涉及其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須按〈P09〉《個人資料及私隱保護政策》處理。

4. 參與支援及合理調整

1. 活動資料應列明提出支援要求的聯絡方式。參加者如因殘疾、健康狀況或其他個別需要而遇到參與障礙，可在報名時或活動前聯絡總會。
2. 總會應與申請人商討可行安排，例如提供無障礙通道資料、以書面提供簡報內容、調整訓練練習或安排支援人員。涉及正式比賽時，須一併考慮適用賽例、場地條件及安全要求。
3. 如未能採納所要求的安排，負責人應說明具體原因，並與申請人商討可行的替代方案。為安排支援而取得的健康或其他個人資料，只限有工作需要的獲授權人士查閱。

5. 禁止行為及免受報復

總會禁止在會務或活動中作出歧視、騷擾、歧視性侮辱或排斥，包括以涉及種族、殘疾或性別等特徵的侮辱性稱呼對待參加者，或因與參賽資格無關的個人特徵而拒絕其報名。

任何人均不得因他人真誠提出投訴、尋求協助、提供資料或參與調查而對其報復，例如以取消訓練資格、減少執裁機會或施壓撤回投訴作為懲罰。

6. 投訴及覆核

1. 受影響人士或知悉事件的人士，可透過**總會指定投訴電郵 [由總會填寫] **反映情況。投訴可列明事件時間、地點、涉及人士及可提供的資料。總會應提供適當協助，讓有需要人士能提出投訴。
2. 總會收到投訴後，應確認收件，委派沒有利益衝突的人員跟進，並讓相關各方有合理機會陳述。投訴資料只按處理所需的範圍披露。總會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及適用的覆核途徑。
3. 涉及性騷擾的個案，按〈P02〉及〈P03〉處理。涉及兒童或弱勢人士安全的個案，按〈P08〉處理。涉及報名、選拔或委任決定的覆核，應由未參與原決定且沒有利益衝突的人員處理。
4. 如經查證有違反本政策的行為，總會可按適用的會章、活動規則或合約採取相稱措施，包括糾正有關決定、發出警告或轉交紀律程序。
5. 任何人均可就可能涉及香港反歧視條例的事項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

7. 執行及檢討

總會委員會負責批准本政策、指定執行及投訴聯絡人，並確保各項活動的報名、選拔及委任安排符合本政策。活動負責人應在工作開始前向相關人員說明適用要求。

總會應在官方網站公布本政策及投訴聯絡方式，並因應法例、賽事規則或實際執行情況定期檢討。